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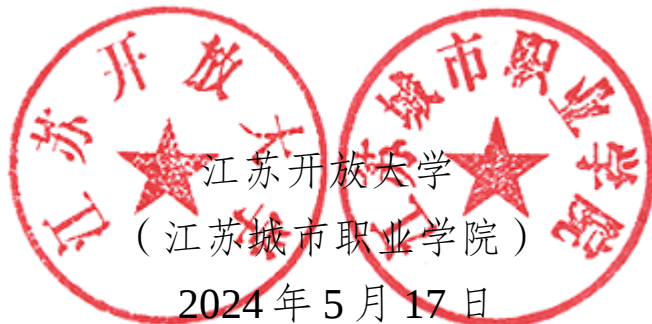
苏开大（苏城院）〔2024〕32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件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24年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配套与资助，以就高为原则，新老文件均可适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项目管理以提高项目绩效为目标，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调动项目研究人员积极性，释放项目研究人员创新活力，推进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以立项部门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为规范，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二章 管理范围与职责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由国家、部、省、厅等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下达的、资金由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

艺术学各类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我校作为承担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等。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各类基金项目；江苏艺术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等。

厅局级项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厅局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社科联下达的科研项目；南京市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开放大学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其他项目：其他市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如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等。

（二）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各类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我校作为承担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重点）

项目的子课题等。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等）；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等。

厅局级项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厅局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南京市科技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科协下达的科研课题等。

其他项目：其他市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纵向项目原则上是指需由学校组织且以江苏开放大学或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名义申报和承担的项目。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纵向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指导、评审推荐、监督检查、计划调整、绩效评估、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或部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单位，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对本单位科研项目承担监管责任。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纵向科研项目开展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纵向项目管理原则上按照立项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进行以下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各级项目单位所赋予的权限，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程序是：

（一）科研管理部门发布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学院或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遴选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创新性的项目申报；

（三）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初审后报送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或组织专家评议，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及中期检查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下达单位评审获准立项后，由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填报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项目负责人按照审批后的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研究中期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或项目下达单位的通知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重点反映研究项目的主要进展和已取得的阶段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题汇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根据有关规定报请项目下达单位审批备案。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由于特殊情况(如出国、患病、工作调动等),不能继续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工作,需要调整的;
2. 由于特殊原因,提出修改、变更、延期、中止项目的;
3. 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研究任务,不具备继续进行研究的条件等。

第十一条 项目的结项和验收

(一)纵向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下达单位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审和鉴定工作,项目负责人要递交结项申请书和结项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

(二)受项目下达单位委托需学校组织专家鉴定结题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项目负责人须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成果鉴定材料,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题。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结题备案。

（三）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时的经费预算如实编报经费决算，按照下达单位要求，由校财务处、审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

（四）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或无法结题的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非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统一申报的纵向项目需履行备案手续，未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项目不予认定。备案程序是：

（一）申报人提前将申报通知及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院（部门），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后，由学院（部门）组织申报。

（二）项目立项后，学院（部门）将申报材料及立项通知书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每学期集中认定1次。

（三）通过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报科研管理系统，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四）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整理项目全过程档案，并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的项目，履行上述备案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增强合约意识，督促项目组及时开展研究工作，按时结项。对不认真履行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弄虚作假或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甚至放弃项目研究，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冻结直至追回项目研究经费，并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禁止其申报新的科研项目等处理。

第十四条 离职人员离职前需提交项目变更、继续研究或项目终止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学校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项目审核，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把好政治关。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对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各类科研失信行为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纵向项目研究，对我校为主持单位并有上级经费的纵向项目给予经费配套。具体配套比例见表 1：

表 1 配套经费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立项单位资助经费	最高配套比例
国家级	≤30 万元	1: 2
	30—100 万元，超出 30 万元部分	1: 0.5
	≥100 万元，超出 100 万元部分	1: 0.25
省部级	≤30 万元	1: 1.5
	30—100 万元，超出 30 万元部分	1: 0.5
	≥100 万元，超出 100 万元部分	1: 0.25
厅局级	≤30 万元	1: 1.1
	30—100 万元，超出 30 万元部分	1: 0.5
	≥100 万元，超出 100 万元部分	1: 0.25

第十七条 对我校为主持单位、无上级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不参照上级单位规定的经费资助要求，由学校按照级别统一资助，具体资助额度见表 2：

表 2 资助经费标准

类别	级别	资助额度
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	5 万
	省部级	3 万
	厅局级	1 万
人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	8 万
	省部级	1 万-5 万
	厅局级	1 万

注：本办法第十二条所指的备案科研项目中，厅局级无上级经费的科研项目不予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对于学校配套资助的项目经费，由项目组依据实际研究需求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合理编制预算。对有上级经费的科研项目，可采用就高原则选择学校配套或资助支持，申请配套比例或资助额度不超过学校最高配套比例或资助额度。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上级经费按照到账一笔下拨一笔的原则，校内配套和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通过中期（年度）检查或项目负责人提交阶段性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拨款申请，首次拨付 60%，结项后拨付 40%。

第二十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在学术诚信记录上进行标记。对被终止、撤销或转出学校的科研项目，其经费处置办法参照学校纵向科研

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各项目组及项目所在学院或部门，不定期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鼓励依托高级别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申报高级别科研奖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科研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科研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应将本项目的全部科研档案整理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项目经费使用完后将经费本交送至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管理部门”指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科研主管部门指规划、指导科学研究工作并组织实施的部门，如省教育厅社政处、科技产业处，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苏开大〔2020〕112号 苏城院〔2020〕80号）2024年12月31日废止。